

证券代码：872302

证券简称：和邦盛世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笑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，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实际发展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有的厂房为使用多年的老厂房，且尚未取得房产证、土地证，为进一步扩大产能，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，并解决公司房屋租赁风险。经董事会研究，需要购买新的工业用地，用于公司新建厂房及厂房配套设施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8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郭笑朋、叶东明、郭崇熙、冯燕华及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铄鸿、李伟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